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綠色校園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鄭行政副校長英耀(周副總務長明顯代)

紀錄：李慶玲

出席：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第 4 頁)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校園植栽應考量節能減碳，避免經常更換短期觀賞性質之草花，以符合綠色校園精神。(提案人：袁世禮)

說明：

- 一、本校校園並非一般觀光景點，綠地植栽之養護應考量生態永續發展，並配合節能減碳之觀念，應以長期穩定之植栽種類為主，以達到綠色校園之目標。
- 二、短期生長一般供觀賞性之花草類，因其觀賞期短(大多僅能維持一季)，又常因季節變換而需重新換植，造成栽植、更換、養護均需投入大量人工、經費、機具，其經常性更換所產生之碳排放比維持長期穩定植栽能夠吸收碳排放之效益，相較之下顯然反而造成負面效益，僅以觀賞之好惡，頻繁更換校園觀賞性短期植栽，實為對綠色永續發展校園之戕害。
- 三、每次更換觀賞性植栽，均需對土地翻動，接續引入外來植栽種，植，其外來土壤經常會帶來外地引入生物，例如紅火蟻即為前幾年常見的生物危害事件，對校園埋下許多潛伏危害的因素。

擬辦：

- 一、校園內各植栽、草地停止以觀賞之理由，經常性更換植栽。
- 二、改變對校園植栽之思維，非僅以觀賞角度，經常性每季或每遇到外賓來訪，即臨時改植觀賞性花草，應以永續校園、綠色環保為植栽之思考角度，維持校園植栽之穩定。
- 三、減少經常性更換植栽費用，調整作為維護植栽穩定之養護經費。

決議：依代表所提之意見辦理，為符合綠色校園之精神，校園植栽避免經常更換短期觀賞性質之草花，以多年生植物為主。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校校舍頂樓可否與太陽能板公司合作進行太陽能發電，提請討論。(提案人：周代主席明顯)

說明：目前屏東地區之養豬戶與太陽能板公司合作，養豬戶提供豬舍屋頂供太陽能板公司設備太陽能板進行發電，相關之設備皆由該公司支應，所產生之電能由太陽能板公司及養豬戶共享。

決議：

- 一、合作之相關問題建請總務處營繕組評估是否可行。
- 二、若擬與廠商協談合作事宜，建議可請工學院相關背景之人員參與討論。

案由二：有關圖資大樓空氣品質，提請討論。(提案人：孫代表繡紋)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如何檢測及改善館內的空氣品質。

決議：

- 一、圖書館內空氣品質檢測部份，如有需要可洽環安中心李文智先生，依圖書館之需求安排檢測。
- 二、若檢測後發現有需要改善的部份可與環工所相關人員討論如何改善。

案由三：有關校園植栽養護，提請討論。(提案人：蔡代表東裕)

說明：本校校園植栽常因以下原因造成植栽死亡

一、栽種位置非屬該種植物適合生存的環境。

二、種植環境土壤不佳

決議：

一、種植植樹時需考慮種植地是否適合樹種之生存。

二、若植樹區域土壤不佳可考慮更換部份土壤或進行土壤之消毒，以提高植栽之存活率。

柒、下午 3 時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綠色校園小組會議執行情形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一、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如非必要之文件，僅提供電子檔，不另提供書面資料，以落實節約用紙。

執行情形：依主席指示辦理。

二、各單位公共空間之走廊照明燈具，於夜間啟動時，應作適當之調整，可將每盞燈具減少燈管使用數量或設定隔盞啟動方式，避免用電浪費。

執行情形：總務處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擴大行政會議進行校園節能減碳專案報告，向各單位主管宣導節約能源的觀念與作法，又再於 6 月 5 日辦理綠色校園措施說明會對各單位資源管理員宣導節約能源的觀念與作法。

三、目前全校用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 3%，各單位應檢討用電量增加原因，以有效管控用電方式，年度用電量不增加，進而節能為目標。

執行情形：總務處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擴大行政會議進行校園節能減碳專案報告，向各單位主管宣導節約能源的觀念與作法，又再於 6 月 5 日辦理綠色校園措施說明會對各單位資源管理員宣導節約能源的觀念與作法。

四、各單位超過 10 年以上冷氣機之汰換作業，請營繕組調查冷氣機之數量及計算所需經費，並提出 3 種汰換方案於 6 月底前送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一、總務處 101 年 7 月 11 日簽奉裁示依據環安中心之意見辦理。

二、總務處於 6 月份調查各單位 90 年(含)以前購買的老舊冷氣機約 201 台，汰換尚有使用的冷氣機約需 425 萬元，因當時本校「推動綠色校園改善補助要點」已經行政會議通過，故建議鼓勵各單位視實際使用狀況選擇循該補助要點申請補助 1/6。

貳、提案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新訂本校「各單位資源管理員推薦表」、「各單位所屬場所(含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宿舍及公共設施)電器設備基本資料調查表」及「節約資源責任區域每週自主檢查紀錄表」。

決議：

-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各單位電器設備基本資料調查表適用場所新增教室，另配合本校能源管理人申報作業，每日用電度數修改為每年用電度數。
- 二、請各單位於會議紀錄發送後一週內，將資源管理員推薦表提交環安中心彙整。
- 三、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各學院及其所屬單位填寫電器設備基本資料調查表，並於會議紀錄發送後一個月內，請各單位將電器設備基本資料調查表提交營繕組彙整。

執行情形：

- 一、已於 101 年 6 月 5 日及 101 年 11 月 6 日兩次發文各單位調查並填寫相關資料。
- 二、各單位資源管理員推薦表目前僅剩研發處、圖資處及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等三個單位尚未繳交。
- 三、總務處於 101 年 6 月 5 日會同環安中心辦理「綠色校園措施說明會」，宣導節約能源的觀念與作法及相關表格填寫方式，因各項資料搜集耗時耗力、搜集不易，各單位未積極配合，建請環安中心於未來建置實驗室管理系統時一併考量將相關表件資訊系統化，以降低資訊系統重覆建置成本及減輕人力負擔。

主席裁示：

- 一、請環安中心建置之實驗室管理系統納入規劃，並請能源管理人提供相關之電器設備基本資料表、系所用電度數統計等資料並與系統設計人員協商相關內容。

二、各單位在填寫相關電器設備等資料時若有疑問時，可洽詢本校能源
管理人詢問相關事宜。

案由二：擬補助各單位辦理所屬館舍設置節約資源使用。

決議：

一、補助申請表中預期效益項目欄位合併至審核作業欄位。

二、修正後通過「推動綠色校園改善補助要點」，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國立中山大學推動綠色校園改善補助要點」已於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案：

臨時動議案一：為達成四省專案計畫之用電、用油、用水分別至104年總體節約10%
之目標，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納入本校綠色校園小
組規劃，關於本校各單位用電、用油、用水目標比照「四省專案」
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而由校內各單位自主管理，落實所轄範圍
之四省工作。

決議：

一、本案通過，「四省專案」計畫併入本校綠色校園小組整體規劃，並續由
本校能源管理人負責執行及管理。

二、另請圖資處協助以程式設計與本校會計系統相結合之用紙登記系統。

執行情形：紙張使用與消耗紀錄目前由總務處有關單位處理。

臨時動議案二：擬訂定本校冷氣機管制措施。

決議：

一、本安管制措施第(三)及第(五)點通過。

二、管制措施第(一)、(二)、(四)點則以宣導方式，鼓勵各單位配合執行。另於23:00~8:00期間仍常態性需使用冷氣機之教學、行政單位，敬請會營繕組備查。

執行情形：總務處於101年5月16日擴大行政會議宣導節能措施併於同年5月22日以中總字第1010001940號函行文各單位冷氣機節能措施。而各單位有特殊需求而無法適用新購冷氣機節能規定(最低溫25度、3小時自動關機)者，則由申購者填寫特殊需求申請單，由所屬單位主管核定後予以排除。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綠色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鄭副校長英耀 (周副總務長明顯代)

紀錄：李慶玲

副召集人暨執行秘書

李總務長賢華

(周副總務長明顯代)

周明顯

行政單位代表

教務處

孫編審碧霞

孫碧霞

學務處

袁秘書世禮

袁世禮

圖資處

孫組長繡紋

孫繡紋

圖資處

黃組長貴瑛

黃貴瑛

場管會

蔡組長東裕

蔡東裕

各院代表

文學院

周序樺老師

周序樺

理學院

曾韋龍老師

工學院

林淵淙老師

林淵淙

工學院

李宗璘老師

李宗璘

管理學院

劉賓陽老師

海科院

陸曉筠老師

社科院

王俊傑老師

王俊傑

通識中心

林季怡老師

黑志明代

通識中心

江政寬老師

通識中心

戴玉林老師

戴玉林

學生代表

呂柔漫同學

(黃翊同學代)

黃翊

蕭光廷同學

李亮宗同學

列席人員

趙組長崇偉

簡技佐志育

簡志育